

公司產品相關 /大豆、小麥	
標題：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。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2471號
發文日期：2023.11.10	生效日：2023.11.10
重點簡述	針對進口農產品，因其農作物生長環境、病蟲害防治及用藥方法與國內情形不同，評估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，在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，調整農藥殘留容許標準。 一. 增修訂阿巴汀等26種農藥於81項農作物之殘留容許量。 二. 新增「Pyriofenone」普通名稱為「派芬農」。 三. 增列液化澱粉芽孢桿菌D747為得免訂容許量之農藥。 四. 增修訂亞滅培等11種農藥於蜂蜜、禽、畜產品之殘留容許量。。 五. 新增農藥殘留容許量：Ethiprole益斯普(大豆≤ 0.05 ppm)、Quizalofopethyl快伏草(小麥≤ 0.05 ppm)。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0200